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18-129

##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11 月 23 日下午 15：0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 年 11 月 22 日—2018 年 11 月 23 日，其中：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11 月 22 日 15:00 至 2018 年 11 月 23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平山民企科技工业园 5 栋六楼第一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昌智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

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总计 30 人，代表股份数 186,483,31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1539%。

###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8 人，代表股份数 164,426,71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3508%。

###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2 人，代表股份数 22,056,59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030%。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的议案及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 1.01、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 186,452,9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7%；反对 3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1,212,1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27%；反对 3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7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1.02、回购股份的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 186,452,9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7%；反对 3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1,212,1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27%；反对 3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7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1.03、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表决情况：同意 186,452,9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7%；反对 3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1,212,1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27%；反对 3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7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1.04、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表决情况：同意 186,452,9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7%；反对 3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1,212,1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27%；反对 3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7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1.0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表决情况：同意 186,452,9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7%；反对 3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1,212,1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27%；反对 3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7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1.0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表决情况：同意 186,452,9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7%；反对 3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1,212,1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27%；反对 3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7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1.07、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 186,452,9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7%；反对 3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1,212,1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27%；反对 3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7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86,452,9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7%；反对 3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1,212,1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27%；反对 3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7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莫壮弥律师、李静娴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四、备查文件

- 1、《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